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晓燕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87 名激励对象归属 34.3446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澜起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归属 17.9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澜起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归属 9.5688 万股限制

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澜起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024 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的 2024 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并同意以 26.6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8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63.28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

## 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核心高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核心高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核心高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的核心高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核心高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0月31日，并同意以46.50元/股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140万股限制性股票与1,140万份股票增值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